

目 錄

目錄

摘要

第一部：背景

地方行政計劃

新一屆區議會

進行區議會職能檢討的背景

第二部：檢討

主要考慮因素

工作小組的審議事項摘要

建議

第三部：總結

附件 I： 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附件 II： 決策局／部門就如何強化區議會的角色所提
建議一覽表

附件 III： 出席區議會會議的部門代表

摘要

背景

自從新一屆的區議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以來，政府已着手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並給予區議員更好的支援。政府承諾在新一屆區議會運作一段時間後，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並在二零零一年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為此，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一個由民政事務局主持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便進行這項檢討。

檢討

2. 工作小組最近已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並建議了多項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並給予區議會更大支援。工作小組同意區議會應可發揮更重要的作用，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地方行政工作，確保政府在地區服務方面能夠體察民情，對市民負責。同時，工作小組亦明白必須確保建議措施不會導致地區層面的行政機關數目激增，以致各自作出決策和行使職權。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加強區議會的基本角色，以便更有效地發揮其在地區事務上作為政府主要顧問的功能，同時充當政府與市民之間溝通的橋梁。此外，工作小組亦建議讓區議會有更多機會參與及監察政府各部門在地區層面的工作，並在這些範疇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建議摘要

3. 工作小組一共在五個主要範疇提出了 28 項建議，現摘錄如下：

A.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並為區議會提供額外撥款

- (1) 由二零零一年至零二年度起，每年額外撥出 **3,100 萬元**，供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連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給區議會的 2,540 萬元，區議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用以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較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撥款額多 46%(2.12-2.14)¹。
- (2) 由二零零一年至零二年度起，每年額外撥出 **1,000 萬元**，供區議會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這筆款項令區議會在這方面的撥款額較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多 50%(2.17)。
- (3) 在各區成立**諮詢委員會**，就地區文康設施(例如：室內運動場、公園、泳池、泳灘、地區圖書館)的**使用和管理**事宜提供意見，並委任區議員為委員會的成員(2.21)。
- (4) 為加強區議會監察政府在**提供地區市政設施和服務**²的能力，我們為此設立機制，以確保有關部門會：

¹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報告中的有關段落。

² 地區市政服務/設施包括：

- 環境衛生服務/設施，例如：公廁、街市、垃圾箱、垃圾收集站、清理環境污染黑點、清潔街道等(食物安全和衛生除外)。
- 綠化和美化地區，例如：植樹、環境美化等工作。
- 地區康樂和文化服務/設施(不包括提供和管理全港設施以及制定中央文化和體育政策)。

- (i) 在建議政策、措施、計劃，以及定出有關工作的緩急次序前，**先行諮詢區議會**；
 - (ii) 就已獲批准撥款的地區市政設施，**採納區議會對有關設計和布局**的意見，只要區議會的建議不偏離全港政策，而且**大致上不超越既定預算**便應予以接納；
 - (iii) 向區議會**提交**有關部門的**每年地區工作計劃**和**半年進度報告**；
 - (iv) 邀請區議會就私營承辦商在區內所提供的市政服務的**表現和水平**提出意見，並**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和其他有關因素，以決定是否與承辦商續約(2.18-2.20)。
- (5) 為加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這兩個部門的首長承諾與區議會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定期舉行聯絡會議**，以便就部門的工作蒐集意見。此外，也可安排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與上文第(3)項建議的管理諮詢委員會主席舉行類似的會議(2.22)。
- (6) 為加強區議會在規劃和落實**其他地區服務和設施**(例如：交通、拓展)方面的角色，各核心部門³會：

³ 核心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房屋署、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拓展署。

- (i) 向區議會提交**每年地區工作計劃**，並盡可能把區議會的意見納入工作計劃；
 - (ii) 就轄下地區工程項目及設施的工作緩急次序、地點和設計，**徵詢和採納**區議會的意見，只要這些意見大致上不超越既定預算，而且不偏離全港政策便應予以接納；
 - (iii) 如因特殊情況而不能採納區議會的意見，便應向區議會清楚**解釋**原因(2.23)。
- (7) 決策局和部門應邀請區議會就關乎區內人士福祉的**重大政策和基本建設工程**發表意見，並把區議會的意見納入決策局／部門的建議書，向審批當局**匯報**(2.24)。
- (8) 應讓區議會在地區層面參與為區內**重大文康建設工程項目**定出緩急次序的工作，然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把有關項目的綜合**五年計劃**提交政府考慮。這個五年計劃可讓區議會了解某一工程項目會否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2.26)。
- (9) 把**鄉郊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市區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和 18 個地區工作小組**主席的職位**交由區議會主席／區議員擔任，讓區議會有更多機會參與地區小工程計劃的有關工作(2.16)。
- (10) 在考慮**規劃申請**和**更改土地用途**的要求時，盡量考慮區議會的意見(2.29-2.30)。

- (11) 邀請區議會考慮政府部門在附件 II 所提出的**具體建議**，讓區議會多些參與政府部門的工作(2.31)。
- (12) 把某些地區委員會**主席的職位交由**區議員擔任，並邀請他們參與更多不同的**地區委員會**(2.32)。
- (13) 邀請有關的區議會委員會的主席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與該委員會有關的議題(2.33)。

B. 加強政府與區議會的溝通

- (14) 爲了讓負責民生事務的**決策局局長／部門首長**與區議會進行有效的**對話**，決策局局長／部門首長會因應需要和至少在四年一屆的區議會任期內與區議員會面一次(2.34)。
- (15) 訂明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核心部門**代表的職級**。決策局和部門如未能應邀出席區議會會議，須由該局/部門的首長級人員事先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區議會秘書處作出**解釋**(2.36)。
- (16) 與區議會有工作往來的部門須指派合適的人員，爲區議員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處理投訴(2.37)。
- (17) 設立**蒐集意見的機制**，蒐集區議員對核心部門工作的意見，以便交由有關的部門首長參考，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2.38)。

(18) 爲了讓區議會知悉政府最新的政策建議，決策局會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特別是公眾有興趣的資料文件)的電子複本傳送給區議會秘書處，以供區議員參閱(2.40)。

(19) 爲經常與區議會接觸的**公務員**提供**培訓**，讓他們對區議會日後加強的角色和職能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改善他們與區議員之間的溝通，使他們能與區議會衷誠合作(2.39)。

C. 增加區議員參與制定政策的機會

(20) 政府會採取**積極**措施，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特別是一些與民生有關的組織。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會留意進展情況(2.41)。

D. 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

(21) 政府將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安排**，以期在二零零一年秋天提出建議。這個安排可讓獨立委員會考慮建議中區議員強化的角色和職能，然後才定出建議(2.42)。

(22) 爲區議員舉辦更多訪問、研討會、簡介會等，**以加深他們對政府事務的認識**。如有需要，又或情況合適，也可同時安排區議員助理參加這些活動(2.43-2.44)。

(23) 預留 **1,200 萬元**，爲**區議會秘書處**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提供額外**資源**，讓他們可以應付因區議會職能加強而產生的工作，同時亦可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援(2.45)。

(24) 在資訊科技方面(包括硬件設備和軟件)為區議會和區議員提供更多支援(2.46)。

E. 提高區議會問責性及工作效率

(25) 各區區議會可考慮發表**年報**，報告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公務的調配、尙未完成而須跟進的事項等，以便公眾監察區議會的工作(2.51)。

(26) 參照廉政公署的意見和其他相關機構所採用的規則和程序，進行檢討區議會會議常規，藉以加強**防範**，避免區議員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2.52)。

(27) 區議會可考慮應否制定一套有關區議員操守的**自我規管守則**(2.52)。

(28) 在區議會常規中就**區議會的議事方式**提供更詳盡的指引，以提升區議會會議的效率和效能，並確保區議會可就政府部門的諮詢事項作出**明確和迅速**的回應(2.53)。

總結

4. 本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旨在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使區議會可以加強監察政府在提供和管理地區服務及設施方面的工作，同時改善政府與區議會的溝通，以及給予區議會更多支援。此外，政府成立的一個獨立委員會將考慮本報告書的建議，以及公眾就區議員日後的角色和職能所發表的意見，然後在今秋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提出一套建議。如獲有關當局批准，政府打算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推行建議措施。

5. 如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向民政事務局提出：

郵寄： 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民政事務局第四科

傳真： 2591 6002

電郵： dcreview@hab.gcn.gov.hk

6. 如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35 1376 與民政事務局聯絡。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七月

第一部：背景

地方行政計劃

1.1 政府於一九八二年推行地方行政計劃，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區議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並通過這項計劃，推動市民參與區內事務，培養市民的歸屬感和守望相助的精神。此外，地方行政計劃亦有助於確保市民的意見得以有效地向政府反映，讓政府可以迅速就地區問題和需要作出回應。

1.2 **區議會**的基本職能，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區議會也是政府與區內人士溝通的重要橋梁。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區議會由 18 個臨時區議會取代，全部臨時區議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其後，政府於一九九八年檢討區域組織的架構和職能，決定保留 18 個臨時區議會，並把區議會的英文名稱改為“District Councils”，以凸顯區議會在地方行政事務上所擔當的重要角色。

1.3 **地區管理委員會**由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在區內提供基本服務的政府部門的代表。各部門通過地區管理委員會磋商地區事務，統籌有關在區內提供公共服務和設施的事宜，以確保能盡快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

1.4 地方行政計劃已推行了近 20 年，在不同階段有着重要的轉變。舉例來說，區議會在一九八二年成立時，是由當時的政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委任議員和民選議員。由一九八五年起，主席改由議員互選非官方議員出任，政府官員不再擔任區議會成員，但他們仍如常列席區議會會議。自新一屆

區議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後，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開始以正式委員的身分，出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這 20 年來，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已逐步增強。一時至今日，區議會除反映民意、促進社區建設外，在其他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監察地區層面的公共服務，以及宣傳政府的措施，例如：宣傳清潔香港運動、推行樓宇和防火安全計劃、推動基層市民應用資訊科技等。

新一屆區議會

1.5 第一屆新區議會選舉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這次選舉產生了 390 名民選議員，連同另外 102 名委任議員和 27 名當然議員(由新界九個地區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出任)，區議員的總人數達 519 名。本屆區議員的任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為期四年。

1.6 政府對區議會十分重視，因為區議會不但是政府在地區事務上的主要顧問，也是與社區溝通的有效途徑。自從新的區議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以來，政府已着手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並給予區議員更多的支援。舉例來說，首先，政府提供額外撥款，供區議會在區內推行小型環境改善計劃和社區參與計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政府合共向區議會撥款 1.684 億元，與前區議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所得的 1.3 億元撥款相比，增加了 30%。其次，政府由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提高區議員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由每月 4,990 元增至 10,000 元，以支付有關聘用助理以及區內辦事處運作所涉及的實際開支。第三，各區區議會都增設了副主席一職，以協助主席處理區議會事務。各區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都是所屬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正式委員。他們也出席中央督導委員會和地區工作小組的會議，負責就如何運用鄉郊小工程計劃和新的市區小工程計劃撥款提供意見，以便改善各區的環境和基本設施(例如：街道照明、鄉村道路)。第四，為加強區議會在監察環境衛生服務方面的角色，各區區議會都設立環境改

善委員會，或擴大現有委員會的職能，而食物環境衛生署也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進行區議會職能檢討的背景

1.7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立法會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和進行三讀辯論時，政府承諾會考慮如何加強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和責任。

1.8 在立法會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吳清輝議員提出動議，促請政府加強區議會的職能。政府回應時承諾在區議會運作一段時期後，全面檢討區議會的角色，並且在二零零一年完成有關的檢討。民政事務局負責進行這項檢討(區議會檢討)，並在檢討過程中諮詢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

1.9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並建議具體措施。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若干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這些決策局和部門在研究如何加強區議會的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I**。本報告書第二部會概述工作小組的審議事項和建議。

附件 I

第二部：檢討

主要考慮因素

2.1 工作小組在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時，已考慮過各界人士在不同場合所提出的意見，以及有關的政制和政策架構。下文各段概述有關要點。

(a) 公眾的意見

2.2 在檢討期間，各界人士(尤其是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就如何加強區議會的角色，以及如何增加對區議員的支援等問題，提出了不少意見和建議。蒐集意見的途徑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分別在二零零零年八月至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至四月探訪 18 區區議會，聽取區議員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地方行政研討會上所蒐集的意見；以及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各議員在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辯論中，就加強支援區議員的措施所提出的意見。工作小組在審議過程中，已審慎地考慮了這些意見。

(b) 區域組織檢討

2.3 政府曾在一九九八年進行“區域組織檢討”，以確保區域組織的架構(即當時的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區議會)能夠因應社會的轉變，繼續提供有效率而切合的服務。政府經考慮在諮詢期間所蒐集的意見後，就檢討作出結論，其中包括：18 個臨時區議會應予保留，並在區議員的任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屆滿時，把區議會的英文名稱改爲“District Councils”。此外，大多數意見均認爲區議會在地區事務方面應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以及肩負更廣泛的職責；工作小組相信這至今仍是市民的主流意見。

(c) 《基本法》

2.4 《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18 區區議會屬《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所指的區域組織。此外，《基本法》第九十八條訂明，區域組織的職權由法律規定。換言之，各區區議會須在有關法例(即《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d) 《施政報告》

2.5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採取措施，加強區議會的職能。有關措施包括：向區議會增撥款項，用以改善區內環境，推動社區建設計劃和地區活動；加強區議會在市政服務方面的諮詢和監察功能；確保政府在落實地區計劃前，先諮詢區議會，多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一九九九年的《施政報告》公布了一套用以加強新區議會職能的具體措施，包括上文第 1.6 段所載的措施。此外，在二零零零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亦承諾研究如何加強區議會在地方事務上的角色，並增加對區議會的支援。

工作小組的審議事項摘要

2.6 工作小組經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和各界人士的意見(包括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在不同場合中所表達的意見)後，同意區議會應可發揮更重要的作用，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地方行政，同時在地區層面監察有關提供公共服務和設施的工作，以確保政府部門更能體察民情，對市民負責。此外，由於區議員與社會各階層緊密聯繫，因此最了解市民的需要和關注，可以向政府提出中肯的意見。工作小組原則上也同意給予區議員更多支援，讓他們能夠更有效地履行職務。

2.7 同時，工作小組亦明白必須確保建議措施不會導致在地區層面的行政機關數目激增，以致各自作出決策和行使職權。正如一九九八年的《施政報告》所述，鑑於香港面積細小，若把某些行政職能下放予 18 個區議會，恐怕會使權責過於分散，減低效率。因此，工作小組認為必須設法求取平衡，既可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又無損公共政策的完整性和政府的行政效率。

2.8 工作小組的建議旨在加強區議會的基本角色，以便更有效地發揮其在地地方事務上作為政府主要顧問的功能；同時讓區議會有更多機會參與政府各部門在地區層面的工作，尤其是有關提供和管理地區服務／設施的工作，並在這些範疇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因此，我們同意必須**設立機制**，確保政府積極諮詢區議會，以及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和建議。

2.9 工作小組鑑於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一步加強，所得撥款也有所增加，故認為有必要加強防範，以免出現利益衝突，同時也要改善有關區議會事務的工作指引。

建議

2.10 工作小組考慮以上各項因素後，建議在五個主要範疇推行措施，以期：

- (a) 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並向區議會增撥款項；
- (b) 改善區議會與政府各局和部門的溝通；
- (c) 讓區議員有更多機會參與制定政策的過程；
- (d)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e) 增加區議會的問責性和工作效率。

下文各段探討工作小組在以上五個範疇所建議的措施。

A.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並向區議會增撥款項

(a) 向區議會增撥款項，用以舉辦社區建設計劃和文化康樂活動

2.11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18 區區議會一共獲得 1.43 億元撥款(區議會撥款)，其中 86%(即 1.23 億元)用於舉辦社區參與計劃。不少區議會都認為所得撥款不足以舉辦社區建設和文化康樂活動，並且希望就如何分配文化康樂活動的撥款有更大的影響力。

2.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因應區議員的要求，在區議會檢討完成前，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起，把地區節資助計劃和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 2,540 萬元撥款撥給民政事務總署。這筆款項已納入區議會撥款，用以舉行地區**文化康樂活動**和**地區節**(例如：龍舟競渡、中秋節等活動)。根據新的安排，區議會可於財政年度初決定如何分配所屬地區的撥款。為進一步提高區議會和其他地區團體在舉辦文化康樂活動和區節方面的能力，工作小組建議，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 2,540

萬元撥款外，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開始額外撥給區議會 **600 萬元**撥款，用以舉行上述活動。民政事務總署會按照慣例，並參考區議會意見，以決定如何把撥款分配予 18 區區議會。

2.13 過去數年來，區議會一直積極協助政府在區內推行各項措施，包括舉辦健康生活運動和清潔香港運動、向市民推廣資訊科技、推動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宣傳消防安全等。此外，多個公共機構和慈善團體(例如：公益金、香港旅遊發展局)亦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協助籌辦其他有意義的地區活動。區議會雖然樂意肩負這些新任務，但卻擔心現有的區議會撥款不足以舉辦響應上述措施的活動。有見及此，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開始增撥 **2,500 萬元**，以供 18 區區議會籌辦或資助區內各項**社區建設計劃**。民政事務總署在決定如何分配有關撥款前，會參考各區區議會的意見。

2.14 根據以上的建議，區議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將獲得額外撥款共 5,640 萬元，用以進行社區建設和文化康樂活動，撥款額較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多 46%。

(b) 讓區議會有更多機會參與落實地區小工程

2.15 目前，用以進行地區小工程的撥款主要有下列**兩項**：

- (a) *鄉郊小工程計劃*和*市區小工程計劃*：基本上，鄉郊小工程計劃包括在新界九個地區進行的地區小工程，例如：修建鄉村道路、進行小型防洪工程、提供街道照明、興建避雨亭等(工程費用達到或不多於 1,500 萬元者)。至於市區小工程計劃，則包括在九個市區地區進行的建造工程，例如：建造休憩處、遊樂場、資料板等。鄉郊小工程／市區小工

程的費用通常超過 60 萬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鄉郊小工程計劃獲撥款 1 億元，而市區小工程計劃則獲撥款 3,500 萬元。

- (b)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18 區區議會撥出約 2,000 萬元款項，用以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此數約佔區議會撥款(1.684 億元)的 12%。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基本上指費用少於 60 萬元的小型工程，例如：綠化和美化工程、清理環境污染黑點等。

此外，當局亦會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小規模建築工程整體撥款中，撥出小額款項，用以在區內進行地區休憩及康樂設施工程，例如：興建遊樂場、休憩處等；這項撥款由建築署管理。當局會在整體撥款有款項可供使用時，進行這些需費不多於 1,500 萬元的工程。由本財政年度開始至今，當局已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下批出了一項建造休憩處的工程。

2.16 由於區議會最有條件就興建區內設施的緩急次序、地點、設計等問題提供意見，我們認為值得讓區議會更密切參與籌劃和推行地區小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提議採用“**三管齊下**”的措施：首先，關於**鄉郊小工程／市區小工程計劃**，民政事務總署已分別成立兩個**督導委員會**，負責決定兩個計劃項下的撥款分配工作。兩個委員會均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委員則包括區議會主席和政府有關部門的代表。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分別在 18 區成立**地區工作小組**，以便監察地區工程的推行情況。政府有關部門會派員出席地區工作小組的會議，向工作小組提出意見(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就環境美化問題提出意見，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則會就環境衛生問題提出意見)。去年的工作相當成功，通過外判安排，民政事務總署得以按照商定的計劃，進行所需的小型工程，以改善基本建設和地區環境，並在緊急情況下迅速和積極作出回應，進行所需的小規模維修工作。這個機制行之有效，除有助於統籌各有關部門的工作外，更加強了與區議會

和區內居民的合作關係，因而深受各區支持。爲了讓區議員進一步參與上述工作過程，我們建議把鄉郊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市區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和 18 個地區工作小組**主席的職位**交由區議會主席／區議員擔任，並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地區工作小組。按照慣例，上述兩個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都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

2.17 其次，區議會可以負責更多地區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例如：綠化和環境美化工程，並藉着這些工程，凸顯地區的特色。爲此，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開始，每年額外撥出 **1,000 萬元**，以供 18 區區議會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這筆額外撥款令區議會在這方面的撥款額較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2,000 萬元)多 50%。爲確保工程如期完成，我們建議向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提供額外資源，由該組監督和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鄉郊小工程 and 市區小工程(見下文第 2.45 段)。第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已承諾，待上文第 2.14 段所述的地區文康設施獲批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該署會徵詢有關區議會或委員會的意見，然後落實這些設施的設計和布局(另見下文第 2.20(b)段)。政府會在上述建議安排推行一段時間後，**檢討**可否再作改善。

(c) **強化區議會的角色，監察有關提供和管理地區市政設施和服務的工作以及私營承辦商的表現**

2.18 不少區議員認為應加強區議會的角色，監察政府在市政事務方面的工作。工作小組認為，區議會應可發揮更大的影響力，推動有關提供和管理地區市政設施和服務的工作。有關的市政服務和設施包括：

- **環境衛生服務／設施**，例如：公廁、街市、垃圾收集站、垃圾箱、清理環境污染黑點、清潔街道等(食物安全和衛生除外)；
- **綠化和美化地區**，例如：栽種草木、保養工作等；
- **地區文康服務／設施**，例如：室內運動場、泳池、遊樂場、公園等，以及在這些設施內所提供的服務／活動(全港文化體育政策和設施除外)。

提供市政服務／設施

2.19 為加強區議會監察有關**提供**上文第 2.18 段所述的市政服務和設施的工作，工作小組建議強化**區議會的現行架構**，並設立**機制**，以確保區議會的意見可在有關部門的決策過程中得到採納或充分考慮。

2.20 具體來說，工作小組建議政府有關部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應該明確和堅決地承諾進行下述工作：

- (a) 在建議任何可能會影響有關地區及其工作緩急次序的**政策、措施或計劃前**，**先行諮詢**區議會(或有關的委員會)。對於全港性但亦影響區內民生的市政事宜，有關部門亦應盡量把建議提交區議會討論，並在考

慮區議會的意見和其他有關因素後，作出最後決定或建議；

- (b) 就已獲批撥款的地區市政設施，**採納**區議會對有關**設計和布局**的意見，只要區議會的建議不偏離全港政策，而且**大致上不超越既定預算**便應予以接納；
- (c) 向區議會或有關的區議會委員會提交部門**每年地區工作計劃**和**半年進度報告**，以便區議會監察有關部門提供市政設施／服務的工作；
- (d) 邀請區議會或有關的委員會，就私營承辦商在區內所提供的市政服務的**表現和水平**定期提出意見，並**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和其他有關因素，以決定是否與承辦商續約。各部門必須依循政府既定的投標／判授服務合約程序辦事。在這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近已強化其合約管理制度，並會向區議會簡介有關的發展。

管理地區市政設施

2.21 為使區議員有更多機會參與**管理**地區市政設施的工作，工作小組建議分別在 18 區成立**諮詢委員會**，就地區文康設施(例如：地區圖書館、室內運動場、公園、泳池、遊樂場)的使用和管理事宜提供意見。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街市，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社區會堂／中心，都設立了類似的委員會，這些委員會都是以場地為本的。由於各區都有不少文康設施，為了善用資源和區議員的時間，我們建議每區只成立一個委員會(而不是多個以場地為本的委員會)，負責就管理區內的文康設施事宜提供意見。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區議員和其他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委任的人士，該署會在適當時候定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區議會與部門首長的溝通

2.22 區議會如可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首長級高層人員**加強溝通**，當有利於彼此合作，並能盡量減少誤會。因此，工作小組建議這兩個部門的首長與區議會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定期舉行聯絡會議**，以便就部門的工作與區議會交換意見。如有需要，亦可邀請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參加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應送交所有區議員傳閱，以便他們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和跟進有關事宜。此外，也可安排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與上文第 2.21 段建議的地區管理諮詢委員會主席舉行類似的會議。

(d)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監察有關規劃和落實其他地區服務和設施(例如：交通、房屋、拓展、福利)的工作

2.23 工作小組同意，區議會是反映區內居民的需要和問題的最理想機制，故可擔當積極及具建設性的角色，就規劃和落實地區服務和設施的工作，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列席區議會會議的**核心部門**⁴應向區議會介紹其**每年地區工作計劃**，闡述年內擬推行的新措施和所作的改變。各核心部門宜按照其工作時間表，最好在每個曆年／財政年度開始時把該年度的計劃提交區議會，並盡可能把區議會的意見**納入**工作計劃。我們亦會鼓勵涉及地區民生事務的非核心部門效法。各部門應**預留足夠時間**諮詢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以及就轄下地區工程項目的緩急次序、地點和設計，**徵詢和採納**區議會的意見，只要這些意見大致上不超越既定預算，而且不偏離全港政策便可。如果有關部門因特殊情況而不能採納區議會的意見，便應向區議會**解釋**原因。

(e) 決策局和部門應邀請區議會就關乎區內人士福祉的重大政策和基本建設

⁴ 列席區議會會議的核心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房屋署、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拓展署。

工程發表意見

關乎區內人士福祉的政策事宜

2.24 眾所周知，區議會可協助政府向區內人士宣傳**政策措施**，特別是關乎區內人士福祉的措施。我們**建議**，各局和部門應就有關的政策措施主動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舉例來說，最近有關決策局就“醫護改革”和“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計劃”等政策建議徵詢個別區議會的意見。由於決策局的資源有限，工作小組建議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下，為區議員召開不同形式的諮詢會議，如**聯席簡介會或地區座談會**。

影響地區民生的重大基本建設工程

2.25 區議會也希望獲悉任何對其所屬地區有重大影響的**基本建設工程**(例如：道路、鐵路、渠務工程等)計劃建議，更關注到這些工程計劃的進展，以及部門在施工前或施工時為免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而採取的措施。我們建議各部門在諮詢區議會時，把上述事宜列為主要諮詢項目。此外，為確保有關當局(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批工程時能充分考慮區議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各局和部門應把區議會列為諮詢對象，並在向審批當局提交工程建議時**匯報**區議會的意見。

(f) 應讓區議會在地區層面參與為前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工程項目制定緩急次序的工作

2.26 在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之前，約有 160 項尚處於構思或籌劃階段的工

程計劃仍未獲兩局批准撥款。這些工程大多是文化和體育項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把其中九項直接列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並會在解決有關問題後，預備把另外三項提升為甲級工程。多個區議會對於未有落實餘下工程的具體時間表均表示失望，立法會亦已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有關工程的進度。

2.27 工作小組同意，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須按照政府的既定程序處理建議的工程計劃，包括根據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爭取資源，以及擬備建議工程的初步可行性研究。這些程序與興建學校、醫院等其他基本建設工程的安排一致，因此很難找到理由為文化和體育工程項目另設輪候途徑或工程撥款項目，而不對其他同樣重要的工程項目作相同的安排。

2.28 不過，工作小組同意，區議會應更密切參與有關為區內重大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定出緩急次序的工作。因此，本年較早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邀請 18 區區議會各自為所屬地區擬訂這些計劃的優先次序。有關的諮詢工作已於本年四月完成。區議會的意見，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有助於部門分配資源，以便為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的規劃工作，並為 18 區擬訂綜合的次序表。為了進一步推展規劃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為文化、體育及康樂基本建設工程項目擬訂一個**五年計劃**，供政府考慮。這個五年計劃可讓各區區議會了解區內某一項工程計劃項目會否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此外，這個計劃亦可為進一步諮詢提供有用的基礎。

(g) 在考慮規劃申請和更改土地用途要求時參考區議會的意見

2.29 不少區議員希望當局在考慮城市規劃申請、改劃用途地帶要求、暫用土地申請(例如：短期租約)時，能夠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因為這些申請對有關地區可能影響重大。目前，當局就各項**主要的批地事宜**，例如：與鐵路有關的發展計劃，以及關乎社會、教育或社區設施的工程等，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此外，當局亦就可能在區內引起關注的土地用途計劃(例如：以短期租約形式提供停車場、有關臨時工程的封路措施等)，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有關的分區地政處與建議進行工程的部門，會繼續就上述與土地有關的工程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2.30 至於**必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私人發展計劃**，現行的做法是：規劃署會要求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探知受影響居民的意願，以便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反映民情。由於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沒有明文規定須就**規劃申請和更改土地用途要求**諮詢公眾，因此，規劃署不能正式諮詢區議會，而要向民政事務專員擔當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區內居民的溝通橋梁。有關諮詢公眾的問題在《城市規劃條例草案》中會予以處理。現時，規劃署會按照現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在處理規劃申請和更改土地用途要求時，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考慮市民的意見。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起，規劃署已實施了幾項新措施，與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加強合作，就有關申請／要求進行諮詢。至於其他無須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但對區內環境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發展計劃，規劃署會鼓勵建議進行工程的部門在提交建議前，向有關的區議會解釋其建議。這樣可使區議會對建議有更深入的了解，同時讓他們所關注的事項盡可能及早得以解決。

(h) 讓區議會參與部門若干範圍的工作

附件 II

2.31 某些負責民生事務的決策局和部門，已提出若干具體措施，讓區議會可以參與他們的工作。有關的建議措施一覽表載於**附件 II**。舉例來說，環境保護署建議加強區議會在宣傳和參與環保措施方面的工作；而社會福利署會讓區議會更密切參與多項有關福利的措施。區議會可考慮是否支持這些建議措施。

(i) 把某些地區委員會主席的職位交由區議員擔任，並邀請他們參與更多不同的地區委員會

2.32 除了上文第 2.16 段所述的督導委員會和鄉郊小工程 / 市區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之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建議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主席職位交由區議員擔任，主席及委員仍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他們都是以個人身分參與委員會的工作。此外，社會福利署署長建議委任區議員加入**各區的福利服務統籌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福利服務使用團體小組**，以便監察區內提供福利服務的情況，特別是以合約形式提供的福利服務。我們會繼續尋找更多的地區委員會以供區議員參與。

(j) 邀請區議會委員會的主席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與該委員會有關的議題

2.33 有些區議員認為，除了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之外，各個區議會委員會的主席亦應獲邀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協助討論關乎區議會委員會的議題，並且充當地區管理委員會與區議會之間的橋梁。工作小組原則上支持這個看法，但認為一方面要加強地區管理委員會與區議會委員會的溝通，另一方面則要盡量減輕因地區管理委員會成員太多而導致影響效率的情況，而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因此，工作小組建議要在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與某區議會委員會有關的議題時，邀請該委員會的主席列席會議。

B. 加強政府與區議會的溝通

(a) 負責民生事務的決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在四年一屆的區議會任期內與區議員至少會面一次

2.34 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以來，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等多個部門的首長曾探訪 18 區區議會，與區議員討論他們關注的事項。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也完成了第二輪區議會探訪。這些探訪為區議會和有關部門建立了更融洽的工作關係，也讓區議員對這些部門所面對的限制有更深的了解。在決策局局長方面，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完成了第一輪區議會探訪。規劃地政局局長和規劃署署長也在二零零一年三月，為所有區議員舉辦了有關規劃和發展的研討會。區議員對這些安排十分讚賞，而且對於有機會跟決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直接對話表示歡迎。為了讓負責民生事務的決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與區議會進行更有效的**對話**，工作小組建議邀請有關的局長和部門首長，因應需要和至少在四年一屆的區議會任期內與區議員會面一次。會面的時間、次數、形式將由決策局局長／部門首長決定；民政事務總署可協助安排這類活動。

(b) 明確規定部門派員列席區議會會議，並訂明核心部門代表的職級

2.35 有些區議會投訴，列席區議會會議的部門代表不是職級太低，就是沒有能力回答區議員的提問。此外，區議會邀請決策局和一些部門派員列席會議，協助區議會討論某些涉及全港的問題時，亦多次遭到拒絕。

2.36 鑑於決策局的編制較小(例如：一個首席助理局長往往要負責好幾個政策項目)，如要派代表在 18 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涉及全港的政策問題，的確有實

際困難；尤其是假如諮詢工作須在短期內完成的話，困難便會更大。我們希望上文第 2.34 段所建議的措施多少可以改善決策局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並可加深區議會對政策(尤其是一些影響民生的政策)的認識。對部門而言，工作小組認為，訂明出席區議會會議的**部門代表的職級**，將有助於改善情況。為此，我們在**附件 III** 列出了核心部門代表和應邀列席人員的職級。在擬訂這個職級表時，我們已考慮到有關部門的員工結構。假如區議會邀請某決策局或部門(不包括核心部門)出席會議，以討論關乎區內民生的事務，而該決策局或部門又未能應約的話，我們建議該決策局／部門的**首長級人員**事先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區議會秘書處作出**解釋**。

附件 III

(c) **與區議會有工作往來的部門須指派合適的人員，為區議員提供“一站式”服務**

2.37 有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建議，每個部門應指派一名助理署長級人員處理區議員的投訴。事實上，立法會議員在去年十一月的動議辯論中，曾就這項建議進行辯論，當時各議員意見分歧。工作小組擔心這項建議會加重助理署長級人員的工作負擔，尤以一些助理署長編制較小的部門為然。況且，由於助理署長要負責的事務繁多，因此未必完全熟悉地區層面的事務。不過，工作小組同意應為區議員擬訂一項計劃，形式與運輸署為立法會議員推行的計劃相若(運輸署委派了一名首長級人員為立法會議員提供“一站式”服務)。按照這項計劃，各個與區議會有工作往來的部門應指派一名高級人員，負責與區議員聯絡及／或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處理投訴。所指派的人員不必是助理署長級人員，但仍須為高級人員，並須熟悉有關事務。此外，我們建議編訂並向所有區議員派發名單，列明**負責處理投訴人員**的姓名、職銜和聯絡電話。民政事務總署或各區民政事務處會負責統籌和編訂這份名單。至於核心部門，他們的區議會代表通常會是處理投訴的人員／區議員聯絡人。

(d) 設立蒐集意見的機制，以改善政府部門與區議會的溝通

2.38 工作小組認為，設立一個機制，定期蒐集區議會對各部門工作的意見，可有助各部門深入了解服務對象對其工作的評價。民政事務總署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訂出有關機制的細則。其中一個可行辦法，是請區議員每年填寫問卷(由區議會秘書處設計)，就核心部門的工作提出意見。這些意見會轉達有關的部門首長參考，以便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e) 為經常與區議會接觸的公務員舉辦訓練課程，讓他們對區議會日後加強的角色和職能有更深入的了解

2.39 有關人員須把本報告建議的措施積極付諸實行，才可令措施取得成效。我們建議為經常與區議會接觸的公務員舉辦訓練課程和研討會，向他們介紹區議會的新角色和職能，使他們能與區議會衷誠合作。

(f) 決策局應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特別是公眾有興趣的資料文件)的電子複本傳送給區議會秘書處，以供區議員參閱

2.40 有些區議員抱怨政府未有讓他們知悉最新的政策提案和措施，他們往往要待公眾諮詢文件公布後數星期才收到有關的文件。工作小組同意，最快捷有效的方法，是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發給區議員，以便他們可得悉最新的政策建議和發展。不過，為了盡量減少浪費紙張，工作小組建議區議會秘書處在接到電子複本後，編訂一份區議員可能有興趣閱讀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一覽表，供區議員參考。區議員若有興趣閱讀某份參考資料摘要，可以自行下載或請秘書處代勞。

C. 增加區議員參與制定政策的機會

(a) 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負責民生事務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2.41 委任區議員以個人名義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對彼此都有好處。此舉一方面可使區議員擴闊視野和了解中央層面的決策過程；另一方面，由於區議員一般代表社會大眾的意見，有關的組織可以從他們的意見獲益。因此，政府會採取積極措施，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負責民生事務的組織。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會留意進展情況。

D. 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

(a) 邀請獨立委員會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安排，以期在二零零一年秋季提出建議。

2.42 鑑於區議會在地區行政上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在資源和財政上給予區議員更多支援，使他們的工作更有成效。政府已承諾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包括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數額。為求取得較獨立的建議，以及與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的安排一致，政府將於短期內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區議員的薪津，預計獨立委員會將於今秋提出一套建議。這個安排可讓獨立委員會考慮建議中區議員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公眾對這些建議的意見，然後才定出建議。

(b) 為區議員舉辦更多訪問、研討會、簡介會等，以加深他們對政府事務的認識。如有需要，又或情況合適，也可同時安排區議員助理參加這些活動

2.43 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就不同課題舉辦簡介會和訪問，讓區議員熟悉政府部門的工作，方便他們履行職務。有關課題包括：政府各部門的運作情況、城市規劃的緩急次序和考慮事項、資訊科技的應用和發展、環境保護等。政府會增撥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2.44 此外，社會福利署署長正計劃為**區議員助理**舉辦簡介會，目的是向他們介紹各項福利服務和工作程序，方便他們處理市民提出的福利援助要求。如果資源許可，我們會與其他部門探討可否為區議員助理就政府其他工作範疇舉行簡介會。

(c) 增加對區議會秘書處資源方面的支援

2.45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以來，隨着區議員人數增加，以及有更多新的區議會委員會先後成立，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量亦大幅增加。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政府在每個區議會秘書處增設一個行政主任職位，這多少減輕了秘書處的工作壓力。不過，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和以後的日子，當區議會的職責進一步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將有增無已。差不多所有區議會都已提出對區議會秘書處人手不足的關注。再者，鄉郊小工程／市區小工程、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數目增加，會為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工程組帶來額外的工作量。所以，我們建議為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預留 **1,200 萬元**，以增聘人手，加強對區議會各委員會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的支援。

(d) 在資訊科技方面(包括硬件設備和軟件)為區議會和區議員提供更多支援

2.46 工作小組支持這項建議措施。其實，民政事務總署已為所有區議會製作網頁。當局會致力更新網頁內容，使網頁成為區議會與公眾溝通的有效途徑。

至於為個別區議員提供硬件設備，我們會邀請獨立委員會在檢討區議員薪津時考慮區議員的有關要求。

(e) 協助區議員物色辦事處

2.47 有些區議員，特別是所屬選區沒有公共屋邨的區議員，曾表示難以覓得合適地方開設辦事處，而且實報實銷津貼也不足以支付辦事處租金。有時，由於物業經理及 / 或業主立案法團反對，致令一些區議員難以在私人物業甚至居屋租用辦事處。至於在公共屋邨開設辦事處的區議員，他們要求房屋署豁免租金，或給予他們租金寬減(即無須按市值繳付租金)。

2.48 工作小組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增加實報實銷津貼，並根據區議員所提供的收據發還墊支的款項，可以**劃一及公平地解決**區議員在租用辦事處方面所遇到的種種問題；獨立委員會將研究這個辦法是否可行。至於確實難以在公共屋邨覓得地方開設辦事處的區議員，房屋署會協助他們物色合適的辦事處。

2.49 工作小組亦曾考慮由政府為區議員在區內合適地點租用辦事處(跟目前為立法會議員租用辦事處的做法一樣)及借出政府場地作議員辦事處的建議，但發覺這些建議並不可行，因為區議員大多寧願靠近選區，而且未必喜歡政府提供的辦事處。然而，只要區議員依據慣常的預訂場地政策和程序，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均不反對區議員利用社區設施和文康場地會見市民和舉辦活動。獨立委員會在決定實報實銷津貼的金額時，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區議員尋找合適辦事處的困難，以及在這方面的所需開支。

E. 提高區議會問責性及工作效率

2.50 倘若區議會獲得更多資源和承擔更大責任，我們便須考慮如何令區議會加強問責性和提升效率，同時亦須考慮如何加強防範，以免區議員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為此，我們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a) 發表年報

2.51 為使區議會加強問責，以及方便公眾監察個別區議會的工作，我們建議請各區區議會發表**年報**，報告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在處理區內關注事項方面的成績、公帑的調配、尚未完成而須跟進的事項、區議員出席會議的情況等。為減輕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量，我們建議區議會把年報上載區議會網頁，而無須出版精美的印行本(可提供限量印行本)，並作適當的宣傳。

(b) 加強防範，以免出現利益衝突

2.52 工作小組認為有必要加強**防範**，以免區議員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因此，民政事務總署現正參照廉政公署的意見和其他相關機構的常規和指引，檢討區議會常規，以便加強有關指引。為了令區議會加強問責和增加效率，民政事務總署會在本年稍後時間向區議員發出指引，並為他們舉辦研討會，推廣在執行職務時維持良好操守和善用政府資源。此外，區議會亦可考慮應否制定一套有關區議員操守的**自我規管守則**。

(c) 關於區議會議事方式的指引

2.53 民政事務總署正進行一項檢討，目的是在區議會常規中就**區議會的議事方式**提供更詳盡的指引(例如：仿照立法會議事規則制定指引)，從而提升區議

會會議的效率和效能，並確保區議會可就政府部門的諮詢事項作出明確和迅速的回應。

第三部：總結

3.1 本報告所載的建議旨在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以便加強監察政府在提供和管理地區服務及設施方面的工作，從而確保政府部門體察民情，對市民負責。推行建議的措施，亦可改善政府與區議會的溝通，以及給予區議會更多支援。這些措施大多是參照社會人士(尤其是區議員)的意見和建議而制定的。此外，我們預計，檢討區議員薪津的獨立委員會將在今秋提出建議，而在檢討的過程中，委員會將考慮本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並會研究公眾在諮詢期間就區議員日後的角色和職能所發表的意見。

3.2 為使建議的措施能夠早日付諸實行，政府希望在諮詢立法會和區議會，以及聽取廣大市民的意見後，在夏季過後把建議定案。如獲有關當局批准，政府打算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推行建議，包括獨立委員會所作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將肩負監督之責，確保各項建議可如期實施，並且取得成效。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七月

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成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副署長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決策局／部門就如何加強區議會的角色
所提建議一覽表

| <u>出席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的代表</u> | <u>提出建議的首長</u> |
|---|----------------|
| 1. 各區總福利主任(將升格為首席社會工作主任(首長級第 1 級))可視乎需要(例如：當會議議程包括社會福利事項時)，出席區議會會議。 | 社會福利署署長 |
| 2. 衛生署將派代表出席各個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這項建議會逐步實施)，並在有需要時出席區議會會議。 | 衛生署署長 |
| 3. 屋宇署會派代表出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協助討論關乎建築物安全及維修的事項。 | 屋宇署署長 |

委任區議員加入政府組織

| | |
|--|---------|
| 4. 婦女事務委員會目前有超過一成的非官方成員是區議員。當局會積極考慮邀請區議員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例如：出席本年七月舉行的公開論壇。 | 衛生福利局局長 |
|--|---------|

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 | |
|---|---------|
| 5. 定期為區議員舉辦簡介會／意見交流會(例如：舉辦聯區性質的研討會)，以講解福利政策的路向和當前的社會福利問題。 | 社會福利署署長 |
|---|---------|

- | | | |
|----|---|---------|
| 6. | 在夏季為區議員助理舉行簡介會，介紹各項福利服務和程序，以方便他們協助市民提出福利援助的申請。 | 社會福利署署長 |
| 7. | 可邀請區議員參觀衛生署的服務和設施，以助彼此建立良好關係。 | 衛生署署長 |
| 8. | 房屋委員會可就各項新措施(例如：新建房屋的設計和設施)與區議會加強溝通。此外，也可籌辦更多導覽形式的參觀活動。 | 房屋署署長 |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

樓宇安全和管理

- | | | |
|-----|---|------------------|
| 9. | 可就僭建問題加強區議會的職能，請區議會協助找出有僭建物(特別是天台僭建物)的大廈，以便將之納入屋宇署的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此外，區議會亦可就拆除僭建物的問題提供意見並給予支援。 | 規劃地政局局長 屋宇署署長 |
| 10. | 可動員區議會參與拆除區內棄置招牌的工作。 | 屋宇署署長 |
| 11. | 區議會可協助宣傳樓宇安全和環境衛生，並教育大廈業主，使他們明白有必要遵照屋宇署的通知，把僭建物拆除。 | 規劃地政局局長 屋宇署署長 |
| 12. | 房屋委員會可與區議會合辦更多專題宣傳活動，以宣揚大廈管理、消防安全等信息。 | 房屋署署長 |

社會福利

13. 可邀請區議員參與籌辦社會福利署的地區活動。最近，該署曾就加強各區總福利主任職權的建議，徵詢 18 區區議會的意見。 社會福利署署長
14. 可就規劃和落實地區服務及設施(包括福利服務及設施)的事宜，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衛生福利局局長

交通

15. 可加強區議會在交通服務範疇的職能： 運輸署署長
- (a) 由區議會提供公共交通輔助設施，例如：的士站上蓋、巴士站上蓋、資料板等；
- (b) 由區議會就區內的交通服務進行獨立調查。
16. 可邀請區議會舉辦地區道路安全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運輸署署長

環境保護

17. 區議會可在區內充當耳目，除向環境保護署報告有關的投訴個案外，更可協助聯絡不合作或經常污染環境者，以及監察糾正工作的進度。該署可請全體區議員協助檢舉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以及其他污染情況，例如：違例傾卸垃圾、從煙囪排放黑煙等。此外，該署可為區議員舉行簡介會， 環境保護署署長

以期改善他們所作報告的內容和質素，方便在執法行動中用作證據。

18. 可邀請區議會參與有關減少和回收廢物等宣傳工作，例如：
- 環境保護署署長
- (a) 區議會可在區內推行有關減少和回收廢物的計劃，例如：把廢物分類、減用膠袋等。環境保護署會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例如協助物色廢物回收商。區議會也可在財政上提供支援及／或舉辦宣傳活動，以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並推動他們加入環保的行列；
 - (b) 區議會可協助物色地點，在區內設立回收中心，方便公眾參與有關把物料(例如：舊書、電腦、傢具等)循環再用和再造的活動。區議會也可考慮把回收中心外判予再造商或非政府機構經營；
 - (c) 有關部門正研究在公眾地方增設廢物分類箱。區議會可就設置這些分類箱的地點提出建議，並加強地區支援和宣傳，以鼓勵公眾使用；
 - (d) 為協助區議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環境保護署會考慮以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為藍本，推行地區環保大使計劃，藉以表揚一些積極改善區內環境的人士。

19. 區議會可協助監察區內各項環保政策和計劃的推行情況。環境保護署將分別為 18 區區議會舉行簡報會，報告各項環保計劃的進度、成效和未來工作計劃。初期來說，這類簡報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該署日後會視乎反應是否理想，考慮增加簡報會的次數。

環境保護署署長

20. 為區議會增加撥款，以支持環保活動、推行更多地區環境改善計劃，以及促請公眾注意區內的環境問題。

環境保護署署長

衛生

21. 區議會可協助推廣地區健康教育活動，包括就優先的健康教育宣傳工作制定分區或總區計劃。

衛生署署長

22. 可向區議會提供有關衛生署的新措施和健康指引的資料，以便區議會在地區層面協助傳達有關信息。

衛生署署長

教育

23. 區議會可擔當積極的角色，通過以下各項工作，協助政府實踐教育目標：

教育署署長

- (a) 重整社區資源，讓學校為學生安排多元化和有趣味的學習活動，例如：開放社區和市政設施，讓學生踏出課室，擴闊視野；以及資助學生參與社區計劃；

- (b) 統籌或舉辦地區活動和計劃，例如：文康活動、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環境改善計劃等；這些計劃可列入學校課程。此外，並籌辦以區內人士為對象的活動，例如：家長教育講座；

- (c) 通過區內的聯絡網，協助宣傳教育政策和改革措施。

出席區議會會議的部門代表

經常列席的部門(核心部門)

| <u>部門</u> | <u>列席人員</u> |
|-----------|-------------|
| 民政事務總署 | 民政事務專員 |
| 香港警務處 | 區指揮官 |
| 房屋署 | 物業管理總經理 |
| 運輸署 | 總運輸主任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康樂事務經理 |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高級總監 |
| 拓展署 | 總工程師 |

有需要時應邀列席的部門

| <u>部門</u> | <u>列席人員</u> |
|-----------|-------------|
| 教育署 | 總學校發展主任 |
| 地政總署 | 地政專員 |
| 社會福利署 |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 |
| 環境保護署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
| 規劃署 | 規劃專員 |
| 路政署 | 總工程師 |
| 屋宇署 | 總屋宇測量師 |